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

（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2023 年 12 月修订

- 1 -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
薪酬管理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方大集
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下设的
专门工作机构，由董事会批准设立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第三条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
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五条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
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定
补足委员人数。
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其日常工作机构。董事会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
综合服务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等事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第八条 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
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
建议：
（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
（二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
使权益条件成就；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；

- 3 -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
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
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第二十一条 除董事会另有决定外，本工作细则所考核董事，是指除独立董
事之外的董事。本工作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、副总裁、
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员。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
的规定发生修改时，本工作细则的相应规定同时废止，以修改后的相关法律、法
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、修改和解释。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《方大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同时废止。